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七十回 枷判官監令證冤

斷云：疑獄連年能決斷，包公明鑒鬼神欽。
秋毫萬里浮雲淨，一念真同天地心。

話說西京城離東門二十里，地名獅子鎮，居人稠密，有富家姓呂名盛，排行第九，鄰里敬其有錢，皆以九郎呼之。娶城中王貴恩之女為妻。王氏性格溫良，處事有方，長幼皆敬服之。王氏過門二年，生一兒名呂榮，聰明才貌，勤於詩書，年十五，何提學考入庠補廩。當日，九郎指望兒子前程，加一奉承上司，交結有名官員，甚有面情。然九郎為人性度驕傲，又倚錢勢，王府尹新除到任，糧戶皆出廓遠迎，九郎以其子在學，自恃有官宦面情，不去迎接。王府尹點查得出，懷記在心，思得個機會處要深根之。

忽一日，呂有家僕李二，因上元佳節西京放燈甚盛，內外人家都聚於報恩寺玩賞鼇山。李二探得主人們都出來看燈，九郎有妾名春梅，容貌清麗，李二欲私之。恰值那夜春梅正在廚下收拾，李二撞將人去，故問云：「爾日前有甚麼話對我說，遇我不得閒暇，未及細問，今夜主家都出去看燈，我亦閒些，有甚話快說來。」春梅笑云：「賊奴才，日前我那裡見爾之面，將些言蘊我。若漏此語與主母知之，叫你皮亦去一層矣。」李二道：「今夜難遇此機會，爾需憐我，久不敢忘也。」春梅也是個水性婦人，情亦易動，當下向得他來，恐主母知之罪責不免；欲待逆他，怎禁那李二哀告。正在遲疑間，適九郎回家取香，正待進房，恰遇見李二與春梅在燈下議論。九郎大怒云：「小僕賊敢戲吾之愛妾！」李二走閃不及，被九郎拉出來，綁於柱上杖之。李二不勝其楚，惟乞饒命而已。比及王氏與婢從回來，見綁打李僕，慌問其故。九郎以調戲春梅之事說知。王氏云：「丑聲不可外傳，既李僕不道，逐之於外便了，怒責之何益？」九郎忿乃解，進入房裡。王氏令人解下，亦此責之，逐離出門。李二不勝其恨，忿然去了。

未及半年，九郎上莊與錢客廖某算帳。廖有子最奸惡，將所借錢批，俱改作完帳執與九郎爭辯。九郎怒激不能平，令數家人捉之而歸，鎖於舍裡，務逼其招認。監係一二日，呂家緩於提防，忽夜被其人剪斷鎖鑰，越牆而走，正不知逃往何處去了。九郎見走其人，即著家僕復往莊上緝探，莫非逃回原家？

及群僕來莊上訪問時，未有動靜，持報九郎知之。九郎疑慮其有他故。當彼李二聞此消息，正恨主人，沒個機會報他之仇，即具狀於王府尹處，告首呂九郎謀殺廖某之子，棄其屍於江中。王府尹審了狀子，大笑道：「呂九郎恃他有錢，藐視官府，今日亦撞在我手中來矣！」即差金牌拿得呂九郎來，根勘其謀殺人之由。九郎訴云：「彼欠吾錢，只賴已還，所以不忿其詐，委的係於舍中，欲其自明，不意脫逃。豈有殺人而無跡哉？」

王府尹叱云：「謀殺其人，棄屍於江以絕跡，何尚抵賴？」喝令用嚴刑拷掠。呂九郎受苦已極，不肯誣服。王府尹令監禁獄中根勘。雖是其妻王氏以夫受刑，將竭家私營救，而王府尹百端究竟，務要問九郎個償命。九郎之子累經省憲訴直，審覆案卷，數年不得明白，正是：要見此情真與假，須添公案一回新。

次年，宋仁宗敕命開封府包太尹案視西京獄事，拯頓命回西京而來。九郎之子呂榮欲待見母道知，正見王氏倚著案幾而立，顏色憔悴，眉頭不展。榮逕上問母云：「事有前定，非人力所能勝，母何故戚戚於是？」王氏云：「爾父只生著你，只為家有餘錢，不守本分，小事而成大禍，今係獄中，逃者不知去向，連年未決，正慮此事。久則案卷堅固，爾父問死必矣，此冤哪裡伸直？為此事故憂懷，令母怎得心安？」呂榮道：「兒為父係獄之後，問關千里，不辭跋涉，經省憲訴告冤情，爭未遇明幸，以致連年不決，兒子夜裡未曾安寐。目今此獄當得明白。」母問其故。呂榮道：「朝廷委開封府包太尹按視兩京，不久來到。兒聞此人明見萬里，燭事如神，想吾父之冤在此雪矣。」王氏聽罷，即令呂榮迎候包公陳告。數日，拯到西京，特開府衙理事。呂榮首先陳告。拯審狀，喚呂榮問之。榮以前事訴了一遍。及拯取案卷根勘，都擬九郎謀殺情由。拯復審再三，乃云：「都似成案擬議，則爾父該償命的實，何用復訴？」呂榮泣云：「若得某謀死屍首證驗，父之償命是所甘心。」

拯亦疑之，令榮於外伺候。

乃齋戒沐浴，次日入城隍司，將牒文宣讀訖，焚化紙錢，喚過廟祝謂之云：「我未入城時，聞城隍及判官甚著靈異，今為呂九郎疑獄未決，我將先問此事，限爾三日要報應。若是三日無報應，則廟祝杖七十，判官用大枷枷了；五日無報應，則廟祝杖八十，判官該決六七十。」言罷，逕回府衙去了。

廟祝承限之後，日夜驚心，惟恐不得下落，每朝於城隍案前懇懃禱祝，望乞顯靈，以免杖責。將近二日，忽九郎於獄中似寐非寐，舉手大呼曰：「其人將到矣，我須出與之證理。」獄中罪犯見者，皆疑其狂語。次日拯升堂，適見一人慌慌忙忙走入衙來，伏於階下呼曰：「我西莊廖某之子，特來自首。」拯見其雙手如被人所縛，抱住頭不放，乃問其來故。其人云：「乞放開我縛，容直說來。」拯云：「請城隍赦爾解之。」道罷，那人垂下手，備言：「當日實欠呂九郎錢鈔若干，不合改批圖賴之，被其所禁，乘夜脫走於三百里外躲避。不想昨日被數人來捉住，縛我手於頭，跟逐至此。」拯聞之愕焉，意其為城隍所驅，就令獄中取出呂九郎認其人。九郎見著大叫云：「冤家，我道你已死，遭累坐了許多年獄，今日亦有相會時乎！」那人低首服罪。拯根勘當初告首者是誰，卻乃其僕李二。問其致仇之因，九郎訴明李僕欲私其妾，知覺遭責逐之，故懷恨報怨。

拯判下：「李二罔陷舊主，延成疑獄，決配遠惡之軍；廖某補欠主人錢鈔，脫逃負累，決杖七十，配二千里。」具疏劾奏王府尹之奸罪，而釋呂家之冤獄矣。